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邓秋晗先生

董事会秘书:费世平先生

财务负责人:肖汉容女士

独立董事:徐细雄先生、胡文言先生、王大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czq@cqzc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3-68349898

邮箱:zczq@cqzc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9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邓长权

总经理:刘文彪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 军

董事会秘书:袁乃国

独立董事:田多雨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gy@jiang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499001

联系邮箱:hkgy@jiang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考虑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春先生的个人精力原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对其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与张春先生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结合公司后续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在公司核心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新增认定郑聪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考虑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春先生的个人精力原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对其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春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春先生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广州智讯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多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架构师。2017年4月加入纬德有限,负责研发工作;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7,658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知识产权情况

张春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张春先生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严格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公司后续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在公司核心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新增认定郑聪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郑聪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架构师。2015年9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技术部总监、广州研发部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自2025年10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聪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尹健、张春、郑东曦
本次调整后	尹健、郑聪毅、郑东曦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一支拥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1人、35人、30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2.16%、32.11%、29.13%,公司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建设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内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打造开放、协同、可持续的创新生态,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工业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389.7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生物”)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辽宁金发生物、海南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珠海生物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10亿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不超过232.20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在本次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前,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从辽宁金发的担保额度中调剂20,000.00万元至海南金发。本次调剂前,公司未为海南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46,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本次调剂后,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26,500.00万元,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11,489.0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15,010.92万元;公司为海南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2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珠海生物对辽宁金发生物的担保余额为52,389.77万元,本次担保后,珠海生物对辽宁金发生物担保余额为62,389.7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7,610.23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为海南金发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海南金发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生物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BP3U3D3B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53.52	123,436.14
	负债总额	109,291.84	87,579.64
	资产净额	36,261.67	35,856.50
	营业收入	9,082.52	3,172.97
	净利润	405.17	-1,098.32

2、海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海南金发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戴福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RETF5M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366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86.78	11,195.15
	负债总额	36,382.31	31,776.41
	资产净额	-23,295.54	-20,581.26
	营业收入	76,850.54	85,175.17
	净利润	-2,714.27	-5,485.9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10月28日,珠海生物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债务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于2025年10月28日所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2025年10月28日,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南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海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1)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指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及本保证合同各方同意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但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发生前已经存在的主债权。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

(3)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30年10月28日止;符合法定债权确定标准的,以实际债权确定日期为准。

3、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nbayma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10月18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俞济芸

财务负责人:杨扬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nbayma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62730998

邮箱:ir@ronbayma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1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2艘超大型原油运输船、3艘集装箱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VLCC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1、合同标的:2艘VLCC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2、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3、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3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货币:采用美元支付

6、订单交期:2027下半年到2028上半年相继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二)4600TEU集装箱船

1、合同标的:3艘4600TEU集装箱船

2、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国内知名航运服务商,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3、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15-18亿元人民币。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货币:采用人民币支付

6、订单交期:2028上半年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争议与仲裁适用于英国法下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约的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为国际主流大型原油运输船型,具备装载量大、续航能力强、运营效率高等特点。该船型在设计上兼顾了航线适应性与装载灵活性,可高效适配全球主要原油港口的装卸设备,能满足跨洋长距离原油干线运输及大型油田至炼厂的规模化运输需求,是顺应国际最新油轮设计理念、满足当前国际航运市场对规模化、低碳化运输需求的原油运输船,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高端船舶设计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

公司本次承接的4600TEU集装箱船为恒力造船的主推船型之一,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708研究所设计、入级法国船级社(BV)的先进船型。该船型单箱油耗低、经济性好、环保性突出,主要服务于国内沿海南北航线及东南亚、中东等亚洲区域短程航线,承担干线枢纽港与支线港口的货物中转,是支撑区域贸易与内外贸双循环的关键纽带。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01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13号”《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880,000股。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5]321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7,520,000股变更为659,400,000股,注册资本由527,520,000.00元变更为659,400,000.00元,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1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88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23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400,0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9,4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0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